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增资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希嘉教育股东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科技”）、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嘉发展中心”）、汪浩及希嘉科技股东等 10 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6 年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0.0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公司持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根据《2016 年增资协议》协议安排，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担任希嘉教育董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希嘉教育、希嘉教育股东希嘉科技、希嘉发展中心、汪浩及希嘉科技股东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对希嘉教育进行增资，将希嘉教育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15.789 万元，即希嘉教育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89 万元，剩余 934.211 万元计入希嘉教育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的股权比例由 20%增加至 24%。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担任希嘉教育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系希嘉教育董事，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新开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926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喆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1-121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希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胡喆	44.60	44.60	货币
王雪峰	22.75	22.75	货币
卞春遐	13.65	13.65	货币
曲晶	10.00	10.00	货币
唐军	5.00	5.00	货币
吉爽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前，希嘉科技持有希嘉教育 50.40%的股权；希嘉科技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WXM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喆

认缴出资额：442.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269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7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希嘉发展中心系希嘉教育为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目的是为了形成对希嘉教育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使员工更好的分享到希嘉教育业绩增长带来的增值收益。

本次增资前，希嘉发展中心持有希嘉教育 24.00%的股权；希嘉发展中心合伙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汪浩，男，身份证号码为：4210831981*****057。本次增资前，汪浩持有希嘉教育 5.60%的股权，系希嘉教育法定代表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二区 1 号楼 1-5 内 2 层 210 室

法定代表人：汪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希嘉教育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希嘉教育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希嘉科技	160.00	80.00	货币
唐军	20.00	10.00	货币
汪浩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年6月，唐军将所持希嘉教育股权转让给希嘉科技，同时希嘉教育注册

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希嘉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希嘉科技	900.00	90.00	货币
			无形资产
汪浩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6年11月，公司增资希嘉教育，希嘉教育注册资本增至1,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希嘉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希嘉科技	630.00	50.40	货币
			无形资产
汪浩	70.00	5.60	货币
希嘉科技发展中心	300.00	24.00	货币
新开普	250.00	20.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3、希嘉教育的主要业务情况

希嘉教育是一家专注于教育领域大数据产品开发与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的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为服务于高校、职校智慧校园建设的统一数据共享平台以及用于综合校情分析、学生综合管理以及舆情监测预警的大数据应用，将学校沉淀多年的业务系统数据、物联网与机器数据、互联网上校园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与分析，旨在打造开放的教育领域大数据生态。

4、希嘉教育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36,292.71	20,625,141.82	36,136,826.06
总负债	804,778.72	7,819,636.95	10,036,017.13
所有者权益	531,513.99	12,805,504.87	26,100,808.93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24,528.28	12,525,548.68	15,194,180.96
营业利润	-529,306.19	19,676.74	1,033,809.90
净利润	-528,486.01	19,990.88	1,213,304.06

注：希嘉教育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中同兴审字（2015）第164号”《审计报告》；希嘉教育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北京中会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京中会审字【2017】第17A00867号”《审计报告》；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担任希嘉教育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6、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希嘉科技	630.00	50.40	--	630.00	47.88
2	汪浩	70.00	5.60	--	70.00	5.32
3	希嘉科技发展中心	300.00	24.00	--	300.00	22.80
4	新开普	250.00	20.00	65.789	315.789	24.00
合计		1,250.00	100.00	65.789	1,315.789	100.00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开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认购本次增资后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及员工期权）共计 5% 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65.789 万元作为希嘉教育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34.211 万元

计入希嘉教育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共计持有希嘉教育 24%的股权。

2、就希嘉教育净利润，希嘉科技、希嘉发展中心及汪浩已在《2016 年增资协议》中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向甲方作出承诺，即希嘉教育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亏损，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希嘉科技、希嘉发展中心及汪浩就 2019 年度业绩指标向新开普作出如下承诺，即希嘉教育 2019 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3、新开普分两期支付投资款，《协议》生效两个工作日内新开普应向希嘉教育支付投资款的 650 万元；在《协议》所列示的支付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新开普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新开普应于支付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 350 万元。

4、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希嘉教育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扣非后净利润小于 3,000 万元，则希嘉教育除新开普之外的股东应向新开普进行现金补偿。

5、各方确认，《2016 年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完成后，希嘉教育已改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包括新开普董事 1 名，新开普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不因将来可能的股权比例减少而丧失；目标公司已设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新开普委派 1 名监事。

6、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新开普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的权利、重大事项同意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其中，新开普享有的知情权、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的权利依据《2016 年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有效执行，新开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按《协议》约定执行。

除上述权利外，新投资者在公司层面可享有的其他权利由各方届时友好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最终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希嘉教育自主研发的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将高校的业务系统数据、物联网与机器数据、互联网上校园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与分析，对外提供标准数据 API 服务，打造开放的教育领域大数据生态，为学校提供灵活多样的大数据应用。自 2016 年与希嘉教育合作后，公司已充分依托自身在高校信息化建设中的优势，将公司应用平台与希嘉教育大数据嵌入式平台进行对接，完善公司大数据综合应用体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存在的风险

希嘉教育的良好运营取决于各方的合作、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各方在人员、技术对接、公司制度、运营改革、公司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本次各方合作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内容，并询问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及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睿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